

新北市校安通報案例彙編—國小組—安全維護事件

一、案例描述

有名疑似酒醉男子於晨間時間在學校週邊及校園內遊蕩，頻頻貼近過往民眾與上學學童，除喃喃自語外，還作出作勢攻擊的動作，讓不少家長、孩童、路人紛紛走避，唯恐遭到拳腳傷害。

在學校晨間運動之民眾與學校警衛反應，因已接近學生上學時間，警衛將醉漢喝斥並趕離學校後通知學校行政老師，行政老師於校門外看到護童警察上前關心醉漢狀況，並與學校警衛在校門口協助維護學童上學安全，本事件因無人受傷，校方僅協助警方調閱監視器瞭解概況。

受驚嚇之學生於放學後向家長反應此事，家長深感不安遂於臉書地方社團貼文，引起許多留言與迴響，因此見諸媒體。

二、案例解析

(一)責任歸屬部分：本案發生地點為校園內及校園週邊，時間為晨間時間，受影響人員包含民眾、早到之學生，已屬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方知悉後仍應立即啟動相關因應機制，妥適處理以避免師生受到可能傷害及危險。

(二)流程處理部分：本案經民眾向警衛反應，應先釐清其嚴重性是否需報警處置，行政人員於上班後接獲此案，也需立即確認學校門禁、安全巡察等機制是否正常運作。除調閱監視器外，應同步並啟動校內調查，以瞭解學校人員涉入狀況(確認有多少早到校學生受到驚嚇或目睹)，並依規定做校安通報。

(三)媒體關注之因應：本案件經家長於社群網站貼文，並由媒體披露，學校應儘速於社群網站做妥適說明，表達校方針對此突發安全事件之應變之道及對師生的宣導，以安撫家長情緒與疑問，避免衍生過多臆測及討論。

(四)安全防護機制部分：受驚嚇學生未向學校反應，顯見學生應變能力及安全意識不足，也未培養足夠安全防護觀念。另外，學校對於早到校學生之安置與安全維護也需一併檢討並做後續之妥適規劃。

三、處置作為

(一)行政處理程序

1、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新北市國小學輔工作 SOP 手冊)

(1)進行校安通報

(2)行政通報：通知校長、教育局及駐區督學

2、調查

此案涉及外人進入校園之偶發事件，依偶發事件作業流程應主動請派出所協助處理，校方除協助警方檢視監視器影像外，也可主動保留校內監視器並請相關目擊人士協助調查，並儘速釐清事件經過、校內人員受侵害的程度與範圍等，以利後續相關刑、民事告訴之處理，此外由於該事件已由社群網站擴散至媒體，也可透過調查釐清後進行妥適說明。

(二)事件處理

1、校園危機處理：本案既已於媒體曝光，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學校第一時間應評估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1)事件分析：本案因屬外人進入校園之偶發事件，值班警衛應迅速報案，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行政人員應報告校長，決定是否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2)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依學校原有之小組分工，分別進行損害控管、掌握事件處理進度以及相關聯繫溝通等工作。

(3)後續處理及檢討：事件結束後的善後處理以及相關輔導慰問須賡續進行，最重要的是須召開檢討會議，改善危機因素避免重蹈覆轍。

2、親師溝通

(1)行政與家長：

，學校行政應立即聯繫家長，並依下列原則溝通處理：

a. 關懷學生狀況：關心受驚嚇學生之狀況、是否有心理創傷、後續是否進行相關輔導或醫療處理。

b. 同理家長情緒：理解家長對學生人身安全的擔憂及疑慮；家長質疑校園安全防護的不滿及質疑。

c. 傾聽家長需求：請家長敘說事情始末，包含對學校處置質疑，判讀家長情緒，及希冀的後續處理為何。

d. 討論處理流程：討論重點在協助家長了解並釐清事發原因，以及後續學校會採取的相關積極性作為，讓家長安心及寬心。

e. 給予積極支持：除協助家長配合警方進行相關調查，以利後續可能法律主張之處理外，校方也應對受驚嚇之學生進行後續相關輔導。

(2)教師與家長：

請級任導師主動與受驚嚇之家長聯繫，關懷學生、同理家長，同時向家長說明班上安全教育宣導的相關課程內容，和家長討學生上學時間、動線之安排是否需要調整等積極性之作為等，讓家長放心。

(3)行政與教師

讓全校教師了解此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之緣由及經過，加強宣導校內相關因應機制之處理重點，如：早到生處理、上廁所結伴同行、外人入侵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門禁管制作為等，並透過多元管道直接溝通與間接溝通，消弭全校親師生對

校園安全防護的疑慮。

3、教師班級經營

全校教師可以此事件進行機會教育，加強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除積極性的預防外，如校外上放學動線的選擇、校內危險角落的了解、避免落單結伴同行、發生偶發事件的通報外，也可透過小組討論，讓孩子了解事情發生後的處理方法，減少偶發事件的傷害。

4、輔導系統合作

避免受驚嚇傷學生承受過多之心理壓力，宜透過學校三級輔導系統了解學生是否因此案衍生負面情緒，並給予支持，此外除受傷害學生之外，也可透過班級輔導，消弭校內學生的不安。

四、精進作為

(一)行政支持

- 1、校園偶發事件處理機制的建置：學生在校內外發生偶發事件的處理流程，相關通報的因應機制，除依教育局公版規定外，也應考量學校的軟硬體設備及人員配置，規劃能有效執行的方案，讓全校親師生都能清楚理解學校的具體做法
- 2、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針對校園安全防護，如偶發事件、外人入侵的處理，應進行全校師生演練，透過演練可更清楚了解分工是否妥適，處理流程是否合宜，也可深化師生對安全教育的具體理解，提升師生的應變能力，也可讓家長寬心。
- 3、安全防護設施的設置與維護：學校應積極建置校園監視系統、紅外線防護系統等警示設備，並讓相關人員熟悉操作，運用有效的硬體設施維護校園安全。
- 4、網路社群的積極應對：因應網路社群的廣泛運用，相關校園事件爆料經常透過網路社群而見諸媒體，因此學校也應多關注地方社群消息，涉及學校事項，應積極解釋說明，可避免不實事件之不當擴散。
- 5、對於早到校之學生，校方應規劃完善的安全安置措施，例如：設置早到學生集中區域或教室、志工或導護老師協助看護早到學生之安全等。

(二)輔導網絡建構

1、校內人員輔導溝通網絡：協助建構行政教師及相關人員、各類教師聯繫溝通網絡，俾使偶發事件發生時能儘速完成聯繫並作有效的處理，更能減少不必要的溝通及誤會。

2、學生輔導支持系統：對於受驚嚇學生之輔導處置與支持，宜建構完善之因應流程，不但可舒緩學生壓力，也可消弭家長疑慮、減輕教師負擔。

(三)預防宣導

安全教育之重點即在「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學校可進行環境檢

視，減低可能致使學生發生意外的危險因素，並建構完善且即時的處理程序，在意外發生後能進行迅速且有效的處置，最後藉由安全輔導網絡溝通與支持，俾能完善校園安全工作的實施。

五、小小提醒

(一)學校人員涉及與校外人士的偶發或衝突事件，可能涉及法律刑責，故需與警政單位聯繫處理。

(二)無論是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學生發生安全意外事件，均應嚴謹看待，掌握時機避免衍生事端。

(三)學校需跨處室合作，精準掌握安全事件的發生經過及相關人事物。

(四)以學生安全為主要考量，持續關懷家長及孩子狀況。

(五)平時落實安全防護教育宣導，讓學生了解校園危險死角，避免學生單獨前往，如有在校園看到可疑人士應立即告知師長，透過實地演練，了解事件發生後的具體處理流程。